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
防水建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9



打印编号: 17579179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0vry		
建设项目名称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EDR02E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长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长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长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AWLXH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	03520240541000000038	BH074746	李晓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	报告全文	BH074746	李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AWLXU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晓（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038，信用编号 BH0747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晓（信用编号 BH07474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DAWLXU7N)

郑重声明: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李晓（身份证件号码 41130219871011[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AWLXU7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晓

2025 年 9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 晓
证件号码：4113021987101136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1000000038



第412001830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AWLXU7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丰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蔡庄社区仲景北路659号高城国际7幢1单元2402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AWLXU7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76000011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3504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12-31	225	2025-09-03 09:34:25	
4411362509003504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12-31	225	2025-09-03 09:34:25	
合计金额	肆佰伍拾元整				¥45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AWLXU7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76000011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1005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19.26	2025-09-03 09:34:35	
4411362509001005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75.12	2025-09-03 09:34:35	
合计金额	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				¥394.3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DAWLXUT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范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96760000112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3033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00.96	2025-09-17 15:58:53	
4411362509003033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00.48	2025-09-17 15:58:53	
4411362509003033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6.29	2025-09-17 15:58:53	
4411362509003033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1.27	2025-09-17 15:58:53	
4411362509003033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21.03	2025-09-17 15:58:53	
合计金额	玖佰陆拾元零叁分				¥960.0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8695975378

2025年9月15日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生产工艺说明，补充说明原料来源，细化产品方案；	已完善生产工艺，见报告P35-37； 已补充原料来源，细化产品方案，见报告P32、P33-34；
2	根据工作温度及原辅料成分性能，核实加热、配料、搅拌灌装等工序废气产排污因子及源强，优化废气治理措施，完善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完善废气产排污因子及源强，并优化废气治理措施，见P83-87、P90-91、P99-100、P102
3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见报告P63、P64-65
4	完善相关附表、附图。	已完善相关附表、附图；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76

一、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4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6 本项目与鸭河口水库位置关系图

附图7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位置图

附图8 本项目与广阳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位置关系

二、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明

附件3 用地证明

附件4 规划证明

附件5 监测报告

附件6 营业执照

附件7 法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322-04-01-4733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长军	联系方式	18638988985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 28 号		
地理坐标	(112度39分9.173秒, 33度19分57.83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30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11322-04-01-80214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6.6m ²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涉及苯并[a]芘，且厂界外500米内有庙底村和草庙沟村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不需设置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备案代码：2505-411322-04-01-80214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2.1 《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县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级。 县域规划为整个县域行政区，共涉及土地总面积2543.21平方公里，包括释之办事处、凤瑞办事处2个街道办，独树镇、博望镇、拐河镇、小史店镇、赵河镇、广阳镇、杨楼镇、券桥镇、清河镇、四里店镇、古庄店镇、杨集镇、柳河镇、二郎庙镇14个镇，袁店回族乡、方城大寺国有林场和河南中南机械厂。（拟将释之办事处和凤瑞办事处全部、券桥、清河、二郎庙、古庄店、杨集部分区域，行政区划调整为释之办事处、凤瑞办事处、广安办事处和赭阳办事处）中心城区规划为233省道改线，234国道改线，兰南高速以及天津路围合区域，包含释之办事处、凤瑞办事处以及清河镇、杨集镇、券桥镇、古庄店镇、二郎庙镇部分区域，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65.31平方公里。城市			

	性质：郑宛门户城市，南阳市副中心城市，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公园城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域构建“一主一副、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主：坚持核心引领，一体联动，筑牢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地位，加强资源要素向城区集聚，打造产业集聚、功能复合的县域发展中心。一副：支持广阳镇建设县域副中心，做强做大超硬材料产业集群，实现广阳小城市和超硬材料产业园区融合发展，形成对接南阳市辖区，辐射县域西部区域中心。两轴：以兰南高速、国道234和省道103为依托，构建县域东西向发展轴，以方枣高速、方汝高速和省道233为依托，构建县域南北向发展轴，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轴线聚拢。 三区：围绕北部伏牛山和南部桐柏山建设两个生态涵养区，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中部围绕绿色高效农业形成现代农业示范区。 2.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根据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项目土地证明（方 房权证 广阳镇 字第201006247号），本项目建筑物性质为新建非住宅，规划用途为厂房，符合符合方城县广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方城县广阳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根据《方城县广阳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内容，中心镇规划镇区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广店、陈茨园、官坡岭、朱寨、新集、高沟和魏楼等7个行政村以及中南厂厂区的区域。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不在广阳镇中心镇规划镇区范围内，根据广阳镇国土空间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保留的建设用地，另外根据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及房权证明，本项目符合方城县广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 28 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中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且项目选址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功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南阳市方城县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南阳市将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深入开展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提升六个专项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鸭河口水库，最近距离为 474m，鸭河口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目前，鸭河口水库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	---

	声环境：项目位于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经过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为自备井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电力充足。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了能耗、物耗，减少了污染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	--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报告附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具体对比结果详见下表。
--	--

表1-2 项目与方城县大气重点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市	区 县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4113 2220003	方城县 大气重 点单元	重点	南 阳 市	方 城 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1、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整合搬迁类的和升级改造类的企业。 2、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3、本项目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不属于涉高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械用燃料。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相 符

表1-3 项目与白河南阳丁家坟控制单元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市	区 县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	------------------	------------------	---	--------	------------------	-----------------------	-------------

		分类					
YS4113 2232104 82	白河南 阳丁家 坟控制 单元	一般	南阳市	方城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全国重点镇广阳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1、广阳镇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	/

表1-4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YS41132 2232000 1	/	重点	南阳市	方城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	1、本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电导热油炉，不涉及燃煤，本项目无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	相符

					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 3、本项目生产使用原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经采取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	1、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设置经喷淋塔+吸附+脱附+RCO治理设施，项目运行后，开展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2、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 3、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地面防渗、厂房内各车间分隔，设备安装，以及事故池建设。事故池开挖时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并采用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不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本项目无工业炉窑。	相符

					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5、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	/	/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4、与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为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4.1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2000米、左岸输水洞上游2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米）一省道231一大坝防浪墙一环岛路→2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一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1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231一大坝防浪墙—1号泄洪闸—2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一分水岭、西至西沙沟一药王寺沟一田老庄一小漆树园一陆庄一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一上店村一杨树沟一隐士沟一下河一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一乡道012一西岭一河头一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氢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放射性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有病原体和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
---------------------------------	--

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2项目与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距鸭河口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320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5、项目与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2019年12月，方城县人民政府新划定14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次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如下：

广阳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30米为半径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以1#、2#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300米为半径的区域。

准保护区：考虑含水介质特征，水源井远离公路、临近村庄，周边主要为农田等基本情况，以乡村道路为边界线，划定准保护区，东至水厂西侧南北道路，南至万庄东西路，西至小刘庄南北路，北至罗庄南东西路。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厂址东南距方城县广阳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井准保护区边界约9.3km，不在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该水源地地下水径流补给区。

6、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①水源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8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②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A、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B、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I、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II、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	--

③监督与管理

（一）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缝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毒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B、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C、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D、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1-5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m）	水源保护区采用长度（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南阳中心城区	35	TS088+100.0	TS091+000.0	2900.0	50	150
	36	TS091+000.0	TS091+800.0	800.0	100	1000
	37	TS091+800.0	TS093+700.0	1900.0	100	1000
	38	TS093+700.0	TS095+200.0	1500.0	50	150
	39	TS095+200.0	TS096+500.0	1300.0	50	150
	40	TS096+500.0	TS098+800.0	2300.0	50	500
	41	TS098+800.0	TS102+200.0	3400.0	50	500
	42	TS102+200.0	TS104+200.0	2000.0	50	500
	43	TS104+200.0	TS107+800.0	3600.0	100	1000
	44	TS107+800.0	TS109+000.0	1200.0	100	1000
	45	TS109+000.0	TS115+000.0	6000.0	100	1000
	46	TS115+000.0	TS115+500.0	500.0	50	150
	47	TS115+500.0	TS118+000.0	2500.0	50	150
	48	TS118+000.0	TS124+751.0	6751.0	100	1000
	49	TS124+751.0	TS125+000.0	249.0	100	1000
	50	TS125+000.0	TS127+250.0	2250.0	100	1000
	51	TS127+250.0	TS129+700.0	2450.0	50	500
	52	TS129+700.0	TS131+260.0	1560.0	50	500

（2）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属于桩号TS118+000.0~TS124+751.0之间，对应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一级保护区边线（防护拦网）最近直线距离约23.6km，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线最近距离为22.5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7、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绩效分级属于国家重点行业，达到A级水平，热载体炉采用电导热油炉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项目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严格实扬尘治理	相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	本项目含VOCs	相符

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物料主要为沥青和树脂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	---	--

8、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相符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生产过程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导热油炉能源为电	符合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符合

	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7 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 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石粉储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沥青储罐、及生产废气采用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经 1 跟 15m 排气筒排放，均不属于抵消治理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 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4 家企业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3 家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25 家企业完成 VOCs 综合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企业在 4 月底活性炭更换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更换，确保发挥最佳处理效果。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沥青、树脂油，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宛政办〔2024〕3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标准体系要求。	相符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指标企业要求建设。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紧盯VOCs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将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改造为密闭式集输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达不到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沥青储罐、加热、配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收集后经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严格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加强场地扬尘管理，实现“十个百分之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关要求相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沥青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进厂，储罐存储。树脂油采用吨桶，汽车运输进场，厂内生产中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项目树脂油泵输配料时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沥青、树脂油采用管道输送，沥青储罐及配料锅、搅拌机出气口均采用导气管收集，灌装过程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排至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沥青、树脂油的使用量以及去向，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 装置”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排放量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可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	项目建成后，及时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	相符

	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实施与监督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管理：①保证生产设施与治理设施同时运行；②对废气治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③对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发现数据呈现上升趋势，及时排查原因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5、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A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防水建筑材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td><td>本项目使用电能</td><td>相符</td></tr> <tr> <td>装备水平</td><td>单条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上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td><td>本项目仅进行沥青的改性生产，然后外售，不进行后续的卷材涂布，属于沥青防水卷材的前部分工序</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污染治理技术</td><td>1、使用砂、页岩、滑石粉等粉料生产过程的含尘废气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工艺</td><td>本项目使用的石粉为外购，不进行生产，外购由密闭罐车运送进厂，通过气力输送打入石粉储罐，卸车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1、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2、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第1条 中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td><td>沥青储罐、加热配料锅、搅拌机产生的废气均采取密闭收集，采取密闭收集，经去除沥青烟后，采用RCO燃烧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排放限值</td><td>PM、沥青烟、NMHC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 mg/m³，苯并[a]芘排放浓度不高于 0.1μg/m³，沥青烟排放总量不高于30 g/t 产品，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td><td>PM、沥青烟、NMHC、苯并[a]芘 排放浓度均达到标准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装备水平	单条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上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本项目仅进行沥青的改性生产，然后外售，不进行后续的卷材涂布，属于沥青防水卷材的前部分工序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砂、页岩、滑石粉等粉料生产过程的含尘废气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石粉为外购，不进行生产，外购由密闭罐车运送进厂，通过气力输送打入石粉储罐，卸车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1、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2、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第1条 中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沥青储罐、加热配料锅、搅拌机产生的废气均采取密闭收集，采取密闭收集，经去除沥青烟后，采用RCO燃烧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PM、沥青烟、NMHC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 mg/m ³ ，苯并[a]芘排放浓度不高于 0.1μg/m ³ ，沥青烟排放总量不高于30 g/t 产品，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PM、沥青烟、NMHC、苯并[a]芘 排放浓度均达到标准要求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装备水平	单条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上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本项目仅进行沥青的改性生产，然后外售，不进行后续的卷材涂布，属于沥青防水卷材的前部分工序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砂、页岩、滑石粉等粉料生产过程的含尘废气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石粉为外购，不进行生产，外购由密闭罐车运送进厂，通过气力输送打入石粉储罐，卸车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1、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2、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第1条 中生产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沥青储罐、加热配料锅、搅拌机产生的废气均采取密闭收集，采取密闭收集，经去除沥青烟后，采用RCO燃烧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PM、沥青烟、NMHC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 mg/m ³ ，苯并[a]芘排放浓度不高于 0.1μg/m ³ ，沥青烟排放总量不高于30 g/t 产品，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PM、沥青烟、NMHC、苯并[a]芘 排放浓度均达到标准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 2、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4、粉料运输、装卸全过程封闭，粉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 5、作为高温溶剂使用的芳烃油、机油等含有机溶剂原辅材料的储存、装卸、输送等过程应当密闭；6、浸油、涂布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使用砂、页岩、滑石粉等粉料的生产过程应在产生粉尘部位设置集气罩； 8、成品存放于专用成品库	1、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 2、沥青卸车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4、粉料运输、装卸全过程封闭，粉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 5、树脂油储存在封闭桶内，装卸过程密闭、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配料锅； 7、使用石粉生产过程在密闭配料锅内进行； 8、成品存放于专用成品库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a，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防水建筑材料工业，该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运营后及时将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归档。 2、本项目运营后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本项目运营后保管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4、本项目批复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1、本项目运营期做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本项目运营期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3、本项目运营期制定监测记录信息台账。 4、本项目运营期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5、本项目记录电消耗量。	相符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4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1.3辆次），企业不需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但需要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15、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2023年1月2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目录中规定“两高”项目，明细如下：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涉及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19个细分行业主要包括：“3110炼铁”、“3120炼钢”、“3140铁合金冶炼”、“3216铝冶炼”、“电解铝行业”、“3216铝冶炼”、“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211铜冶炼”、“3213铅锌冶炼”、“3218硅冶炼”、“3011水泥制造”、“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307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烧结工序制造的建筑陶瓷制品）、“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有烧结工序的砖瓦）、“3041平

板玻璃制造”、“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21炼焦”、“2523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621氮肥制造”，“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醋酸制造、“2612无机碱制造”中烧碱、“2613无机盐制造”中碳化钙制造。

本项目属于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16、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宛政办〔2022〕5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	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恶英、苯并芘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运营期加强粉状物料存储、运输及使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烟气旁路，项目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无SO ₂ 、NO _x 产生，不涉及脱硝及氨法脱硫。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有苯并芘，项目设置“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深	...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	符合

化水污染治理	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营运期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17、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节选)对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要求措施</th><th>本次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重点行业-防水建筑材料行业-A 级企业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td><td>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重点行业-防水建筑材料行业-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要求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重点行业-防水建筑材料行业-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 202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6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电能,不涉及工业炉窑,无燃料类废气排放。	符合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南召中铁路港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唐河航运工程及沿线港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钢铁、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项目物料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厂区内物料转移采用新能源叉车或采用密闭输送管道输送。	符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	本项目厂内物料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叉车	符合

		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沥青、树脂油，严格控制原料采购，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原料	符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营运期 VOCs 废气采用“吸附-脱附-RCO”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不涉及油烟废气。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及要求。				
18、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9月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现对该实施方案进行比对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表1-14 项目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节选）

对照分析表

要求内容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排查整治的重点行业范围	1、水泥、焦化、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炭素等涉工业炉窑的行业； 2、1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燃气除外），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 3、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仅涉及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以及商用车、家具、工程机械、卷材、零部件生产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电子等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除外）。	本项目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采用电导热油炉，项目生产涉及VOCs排放，经催化燃烧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	相符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1、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排查重点范围	1、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除尘技术； 2、将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简易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工艺的； 3、存在可见烟粉尘外溢的除尘设施； 4、长期未更换滤袋的袋式除尘设施； 5、极板积灰严重或未及时更换极板的静电除尘设施； 6、未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沉淀物的湿式电除尘设施。	本项目石粉储罐仓顶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 生产工艺粉尘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的处理设施。 项目运营后，将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更换布袋，滤料，喷淋塔定期清理沉淀物，保证设施高效运行	相符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	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	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布袋及滤料；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	相符

		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2、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排查重点范围		1.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2. 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3. 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4. 冷凝和吸收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喷淋+过滤+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设置控制系统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	符合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并足量添加催化剂，进入催化燃烧前进行除尘预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定期进行脱附再生，定期更换活性炭，经治理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		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本项目吸附-脱附-RCO装置安装有控制系统，自动控制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及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3月25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总投资200万元,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6000吨新型建材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303”中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按照技术导则所规定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建设一座标准化厂房,以及危废间、实验室等,总建筑面积1086.6m²,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厂房	项目建设一座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960m ² ，1F，层高9m 防渗防腐：封闭厂房地面及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膜）+30cm防渗混凝土层，强度等级为C30，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表面刷防腐涂料。 项目在封闭厂房内设置各功能区，布置有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			钢结构、新建
		生产区		建筑面积600m ² ，主要分布有沥青储罐、加热配料锅、高速搅拌机、导热油炉，石粉罐、成品储罐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160m ² ，放置成品，分为袋装和桶装	
			原料区	建筑面积200m ² ，放置树脂油和成品包装桶及包装袋	
	危废间		建筑面积50m ² ，存储危废废物（废树脂油桶、废导热油、废滤料、废废水渣）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10m ² ，主要存储一般固体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40m²，实验室建筑面积26.6m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为地下水		公用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径流向北排入鸭河口水库支流，后向西440m排入鸭河水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	供电由方城县广阳镇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石粉卸车粉尘：石粉储罐经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沥青储罐废气、沥青加热配料搅拌废气、灌装废气：沥青储罐、加热配料锅、搅拌机、成品罐排气口设置导气软管，灌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②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一般固体废物： ①袋式除尘器集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废树脂油桶、喷淋塔尾水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料、废导热油、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音、距离衰减等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置应急事故池100m³；沥青储罐及配料锅设置围堰、危废间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废液收集池1座0.1m³；配备灭火器、吸油毡、沙袋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沥青储罐（30t）	台	2	Ø2.5m*8m（一用一备）
	沥青上料泵	台	1	/
2	石粉储罐（60t）	台	1	卧罐
	石粉输送螺旋	台	1	/
3	树脂油上料泵	台	1	/
4	加热配料锅	台	2	6*3*1.6（一用一备）
	混合料输送泵	台	2	/
	高速搅拌机	台	2	3m³
5	成品储罐（30t）	台	1	Ø2.5m*8m

6	电导热油炉	台	1	/
7	灌装机	台	1	25kg, 速率: 200次/h
8	叉车	台	1	新能源车辆

(2)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项目配备沥青储罐 30t，加热配料锅 28.8t，按照项目工艺配比，每次进料按照沥青：石粉：树脂油约为 15t：7.1t：1.6t 的比例进行生产，项目每天进行一次配料，每天配料约 23.7t，项目全年计划生产 300 天，沥青储罐每罐可用两天，经计算沥青储罐每年可供应 4500t 原料沥青，满负荷生产时，配料锅一年可生产 7110t 产品，满足一年 6000 吨产能要求。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2 台高速搅拌机用于物料混合搅拌（单台 3m³，共 6m³，有效容积按 3.6m³），沥青油膏密度在 2.2t-2.8t/m³，本次按 2.5t/m³ 计算，单次物料搅拌时间约 1.5h（包括进料、搅拌等），满负荷运行条件下（同时开启 2 台分散搅拌机），折全年需满负荷运行约 1000 小时。项目每天配料约 23.7t，按照两台搅拌机同时工作，则需要进行 3 次搅拌工作，即每天 4.5 小时，项目全年计划生产 300 天，每天 8h 工作制，按照工艺顺序，扣除加热、配料、低速搅拌所需时长约 2.5h，剩余 5.5h 可满足高速搅拌机每天生产所需时长，因此项目设置 2 台高速搅拌机可满足年产 6000 吨产能要求。

②本项目设置 1 台过滤灌装机用于产品的灌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灌装机每小时可灌装 150 次，需年工作 1600h 即可满足 6000t 的产量需求，项目年工作 300d，平均每天灌装时长约 5.33h，因此项目设置 1 台灌装过滤机可以满足项目年产 6000t 沥青防水油膏的灌装需求。

项目生产过程采取顺序作业，搭接作业，即按照工艺步骤进行生产，高速搅拌第一批物料搅拌结束转入成品罐，进行第二批物料搅拌时，灌装机同步开始灌装作业。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包装形式	备注
----	----	----	-----	-------	------	----

原料	90#石油沥青	t/a	3802	外购, 汽运	罐装	罐车, 厂内最大储量30t
	树脂油	t/a	405.5	外购, 汽运	吨桶	厂内最大存储量10t, 做为软化剂及改性材料
	石粉 (80目-150目)	t/a	1799.6	外购, 汽运	罐装	罐车, 做填充材料
辅料	包装袋	个	12万	外购, 汽运	/	25kg/袋
	镀锌铁桶	个	12万	外购, 汽运	/	25kg/桶
能耗	水	m ³ /a	135	地下水	/	
	电	万kWh	28	当地电网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沥青: 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 液体, 半固体或固体, 无固定熔点。沸点(℃): <470; 相对密度(水=1): 1.15-1.25; 闪点204.4℃, 遇高热或明火可燃烧。耐酸碱盐腐蚀, 但长时间暴露于空气易氧化老化, 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 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常温下黏度较高, 受热后黏度下降, 可适应基材变形。沥青主要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物理化学危险: 遇明火、高热可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烟雾。在火场中, 容器有开裂或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吸入刺激呼吸系统, 有咳嗽、气短等症状。皮肤接触引起刺激。眼睛接触引起刺激, 有流泪、发红、疼痛症状。长期反复接触烟雾可能致癌。本项目采用90#沥青, 其软化点在45.9℃, 低温延度通常大于150cm, 针入度范围为80-100, 硬度较小, 延展性更好, 能适应更大温差变化。

石粉: 主要成分是碳酸钙(CaCO₃), 石粉通常为白色或灰白色的粉末, 不溶于水, 但可以溶于酸, 如盐酸和醋酸。石粉的密度约为2.7~2.9, 硬度较低, 莫氏硬度为3。石灰石粉具有较好的热稳定性, 在高温下不易分解, 适用于高温环境, 应用领域: 石粉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食品、建材、造纸等多个领域。

树脂油: 树脂油是一种通过化学合成获得的液态产物, 通常由脂肪酸、脂肪酸甘油酯和环氧化合物等多种成分组成, 液态, 具有较高的内聚力和耐水性、耐酸碱性、耐候性和耐化学药品性。其颜色通常为淡黄色至浅棕色, 具有透明或有

光泽的外观。树脂油的密度在0.97~1.06之间，玻璃化温度约为81℃，折射率为1.512。树脂油不溶于水，但可溶于丙酮、甲乙酮、环己烷、二氯乙烷、醋酸乙酯、甲苯、汽油等有机溶剂。树脂油在涂料中，树脂油能够提升涂料的黏性、溶解性、硬度和光泽度，增强涂层的抗老化和耐久性，从而更有效地保护被涂物体。树脂油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在化工、建筑、印刷等行业中都有着不同的用途。其中，树脂油可用作表面涂料及防水材料的原料，还可用于制作不同种类的油墨、塑料以及树脂粘合剂等。

5、产品方案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t/a）
1	沥青防水油膏	25kg/袋，聚氯乙烯包装袋	3000
		25kg/桶，铁桶	3000

沥青防水油膏以石油沥青为基料，加入软化剂、填充材料及改性材料等配制而成的塑性或弹塑性密封材料。软化剂有重松节油，松焦油、机油、重柴油等；填充材料有滑石粉等；改性材料有橡胶、树脂等。

沥青防水油膏主要用于接缝防水，如屋面、渠道、渡槽等伸缩缝的填料，也用于油毡的黏结剂以及修补裂缝等。使用时，缝内应洁净干燥，先需刷冷底子油一道，待其干燥后即嵌填油膏并压实。

项目沥青防水油膏产品执行标准为《建筑防水沥青嵌缝油膏》（JC/T207-2011）。其物理力学性能见下表。

表 2-5 油膏的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702	801
1	密度/（g/cm ³ ）	≥	规定值*±0.1	
2	施工度/mm	≥	22.0	20.0
3	耐热性	温度/℃	70	80
		下垂值/mm	≤ 4.0	
4	低温柔性	温度/℃	-20	-10
		粘结状况	无裂缝、无剥离	
5	拉伸粘结性/%	≥	125	

6	浸水后拉伸粘结性/%	$\geq$	125
7	渗出性	渗出幅度/mm	$\leq$ 5
		渗出张数/张	$\leq$ 4
8	挥发性/%	$\leq$	2.8
* 规定值由生产商提供或供需双方商定。			

6、水平衡

（1）给水工程

本项目水源为地下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塔补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本次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0m³/d，120m³/a。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1m³），不外排，仅需定期补水即可，补水量0.05m³/d，15m³/a。

（2）排水工程

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出厂区后向北经地表径流排入鸭河口水库支流，后向西440m排入鸭河水库。

②生活污水按照产物系数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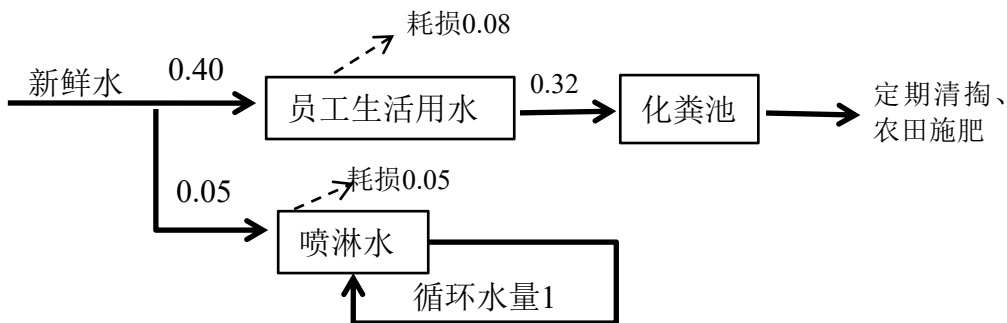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内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时间为300d，为保证沥青的温度，项目对加热工序保持24小时恒温，派2人轮班值守即可。对于搅拌、灌装工序采

	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所有人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 28 号， 本项目设置标准化厂房，封闭厂房东向西偏北 25° 布置，整体成 L 型布置。厂区大门朝西。封闭厂房内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厂房内布局紧凑，节约资源，满足生产需要。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内地面防渗处理，各功能区的分区建设，采用彩钢瓦进行生产车间、库房等的分离以及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少量废气、施工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废铁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2、营运期 1.2.1 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TD A[原料] --> B[卸料] B -.-> C[废气、噪声、固废] B --> D[沥青加热配料] D -.-> E[废气、噪声、固废] D --> F[高速搅拌] F -.-> G[废气、噪声] F --> H[检验] H -- "不合格品 返回调配" --> F H --> I[成品包装入库] I -.-> J[废气、噪声、固废] </pr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卸料、贮存

项目所需树脂油（吨桶）采用汽车运输进厂，存放在原料库。沥青由保温沥青罐车运输进厂（进场温度约100℃），通过罐车自带的液压驱动泵，将罐内原料输送到沥青储罐内。沥青储罐内有盘管，可以通过导热油间接加热，本项目导热油炉为电加热。石粉由石粉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空压机将石粉由管道气力输送至石粉储罐。进场物料应检验其物理性能，达到使用要求方能入库。

此过程石粉卸料会产生颗粒物、噪声，沥青卸料会产生废气（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噪声。

(2) 加热配料

沥青卸料后，可直接输送至配料锅进行生产，若沥青变凉，可将沥青先进行加热，加热分为两次加热至工艺温度。初次加热在沥青储罐进行，加热至80℃，呈可流动状态，再通过沥青泵及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的配料锅，加热配料锅，保证其温度在120℃，将树脂油通过泵及管道输送至配料锅。树脂油的作用是做为软化剂及改性剂，使沥青的耐高温、耐低温、抗老化、粘性、凝固时间等物理性质得到提高。此过程需要约90min，此时的沥青和树脂油加热经过加热已经不再固化，停止加热。

本项目配料锅自带有计量称重模块，用来计量配料量，并且输送管道上安装有气动阀门，与中控平台联动。

此过程加热、配料会产生废气（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废树脂油桶、噪声。

(3) 高速搅拌

待配料锅内沥青、树脂油混合均匀后。将混合物料从配料锅泵入高速搅拌机，高速搅拌机不需要加热，然后按照相应比例将石粉通过密闭输送螺旋输送到高速搅拌机，投料完成后，搅拌120min，使其混合均匀。高速搅拌过程使三种不同相的物料在离心挤压、液层摩擦、撞击撕裂和湍流等综合作用下，达到均匀共混、改性的目的，从而制得沥青防水油膏，加入石粉搅拌，其温度自然降温至60-80℃，制得的沥青防水油膏常温下不再固化，呈流动状。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沥青烟、颗粒物、苯并芘、非甲烷总烃）、噪声

（4）检验

将混合搅拌完成后的产品抽取少量样品，送检测室进行常规检验，主要是对其物理性能进行测试，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成品罐进行包装，若不合格，则将不合格产品返回到配料锅，调配为合格产品。

（5）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的沥青油膏其性能得到提升，呈非固化状态，成品罐无需再加热，沥青油膏转入成品罐温度大约在50-60℃，冷却后，通过灌装机自带计量装置灌装入桶内或袋内，封口后，由叉车转运至产品堆存区，项目根据订单合理安排，产品不再厂区内长时间堆存。

1.2.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石粉卸料	颗粒物
	储罐呼吸（卸料）、加热、配料	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高速搅拌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灌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等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包装桶、袋	废包装材料
	袋式除尘器	粉尘、定期更换的布袋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树脂油桶
	沥青烟气处理系统	尾水渣、废滤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环保设备风机运行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2.2物料平衡				
	表2-6 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使用量（t/a）	产品	产出量（t/a）	
	沥青（90#）	3802t	沥青防水油膏	6000t/a	
	树脂油	405.5t	废气	颗粒物	0.0634t/a
	石粉	1799.6t		非甲烷总烃	0.3246t/a
	/	/		苯并芘	2.642×10 ⁻⁶ t/a
	/	/		沥青烟	0.0594t/a
	/	/		积尘灰	0.214t/a
	/	/	固废	喷淋塔尾水渣	6.43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南阳市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南阳市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70	10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90百分位质量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南阳市方城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h和O₃ 8h平均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目前南阳市方城县已严格执行《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宛政办[2024]3号）等政策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污染防治攻坚10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并芘。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TSP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河南吉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再生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柿园村（距离本项目4500m）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该数据由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进行采样；

苯并芘由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9日进行采样监测，本次共设1个监测点位，引用监测点位信息以及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3-2 大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m
		X	Y			
1	柿园村（引用）	112.692626	33.305407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min 采样时间	东南4500
				TSP	连续7天、每天24小时	
2	厂址（补充监测）	112.652352	33.331844	苯并芘	连续7天、每天24小时	/

表3-3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柿园村	2023年7月4日~7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320-430	2000	0.16~0.22	0	0	达标
		TSP	108-119	300	0.36-0.40	0	0	达标
厂址处	2025年6月23日~6月19日	24h平均	0.0025	未检出	/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未超标。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西侧鸭河口水库，最近直线距离为西北向510m，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区雨水出厂区后向北经地表径流排入鸭河口水库支流，后向西440m排入鸭河水库。鸭河口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南

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鸭河口水库坝下监测点位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分区防渗原则，采取相应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范措施，风险可控，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庙底	E	4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草庙沟	W	29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苯并芘	有组织 0.3×10 ⁻³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05×10 ⁻³ kg/h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沥青烟	有组织 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18kg/h (15m高排气筒) (熔炼、浸涂)
				无组织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A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沥青烟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苯并芘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0.1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为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 ³ , 去除率 ≥7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0612t/a，苯并[a]芘2.642×10^{-6}t/a，沥青烟0.0594t/a，非甲烷总烃0.2046t/a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12t/a，非甲烷总烃 0.2046 t/a。 由于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南阳市方城县）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实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1224t/a，非甲烷总烃0.4092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无废水污染物外排，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新建厂房，目前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内地面防渗处理，厂房内采用彩钢瓦对生产车间、库房等进行分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少量废气、施工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废铁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物质。施工期约3周，施工人员10人，其废水产生量0.4m³/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治理措施可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区域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事故池施工过程中做到即“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硬化，运输车辆冲洗，施工过程湿法作业”，并确保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厂房内施工尽可能关闭门窗；建议装修时尽可能选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使用环保油漆，以减轻有机废气污染。 运输车辆在施工阶段产生的CO、NO_x等大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这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受这类废气影响的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评价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NO_x及CO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另外建议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口罩，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建筑材料、垃圾运输时的交通噪声，评价建议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在高噪声作业周围设
---	--

	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高噪声机械放置场地中间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施工。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尚可接受。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废包装材料、彩钢瓦边角料与工人生活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彩钢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工人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经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章节只作总结性评价，具体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石粉卸料废气、沥青储罐废气、加热配料搅拌、泵输废气、灌装废气 （1）石粉卸料废气 石粉储罐配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卸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16t/a，0.024kg/h，最大浓度占标率1.4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的要求。 （2）储罐呼吸、沥青加热、配料搅拌、泵输、灌装废气 项目设置一套“喷淋塔+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在沥青

储罐、配料锅、高速搅拌机、成品罐上方均设置收集软管，在灌装工位上放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处理后，沥青烟排放浓度 $1.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48\text{kg}/\text{h}$ ，排放量 $9.9\text{g}/\text{t}$ 产品；颗粒物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255\text{kg}/\text{h}$ 。达到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颗粒物浓度宜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120\text{mg}/\text{m}^3$ ，沥青烟 $0.18\text{kg}/\text{h}$ 、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指标中防水建筑材料行业（ PM_{10} $10\text{mg}/\text{m}^3$ ，沥青烟 $10\text{mg}/\text{m}^3$ ，沥青烟排放总量不高于 $30\text{g}/\text{t}$ 产品）的要求。

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74\text{kg}/\text{h}$ ；苯并芘排放浓度 $6.73\times 1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01\times 10^{-6}\text{kg}/\text{h}$ ，脱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7.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66\text{kg}/\text{h}$ ，苯并芘排放浓度 $8.31\times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117\times 10^{-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 $10\text{kg}/\text{h}$ ， $120\text{mg}/\text{m}^3$ ，苯并芘 $0.05\times 10^{-3}\text{kg}/\text{h}$ ， $0.3\times 10^{-3}\text{mg}/\text{m}^3$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指标（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苯并芘 $0.1\mu\text{g}/\text{m}^3$ ）要求。

（3）项目按照大气专项评价中的无组织管控措施，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为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水即可。其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损耗按照1%计，则小时补水量为 $0.03\text{m}^3/\text{h}$，日补水量 $0.24\text{m}^3/\text{d}$，年补水量 $72\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本次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0\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300\text{mg/L}$、$\text{SS}250\text{mg/L}$、$\text{NH}_3\text{-N}30\text{mg/L}$，经化粪池（容积 2m^3，采取三防措施）处理后由周边农民拉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利用物理沉淀与厌氧发酵的原理处理废水。 沉淀过程：污水和粪便进入化粪池后，流速减慢，固体物质因重力作用逐渐沉淀到池底，形成污泥层。较轻的悬浮物则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中间的液体部分相对澄清，称为上清液。 厌氧发酵：沉淀到池底的污泥在厌氧条件下被微生物分解，将污泥中的氮磷等元素被分解为小分子，分解过程减少了污泥的体积，同时杀灭了部分病原体。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营养成分（氮磷）易被植物吸收，属于较好的有机肥料，且周边有较多农田，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肥田是可行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高速搅拌机、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声源强度在70-90dB（A）之间。

表4-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沥青上料泵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55	20	1.2	15	5	55	10	40.5	50.0	29.2	40.5	昼间	15	25.5	35.0	14.2	25.5	1
2		树脂油上料泵	75		52	19	1.2	18	5	52	10	38.9	50.0	29.7	44.0	昼间	15	23.9	35.0	14.7	27.0	1
3		石粉输送螺旋	80		55	22	1.2	15	7	55	8	45.5	52.1	34.1	50.9	昼间	15	30.5	37.1	19.1	35.9	1
4		高速搅拌机	85		60	12	1.2	20	10	40	7	48.0	54	42.0	57.1	昼间	15	33.0	39.0	27.0	42.1	1
5		混合料输送泵	80		45	12	1.2	22	10	48	7	42.1	49	35.4	52.1	昼间	15	27.1	34.0	20.4	37.1	1
6		沥青烟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75		60	10	1.2	16	14	58	7	40.3	41.8	28.7	43.5	昼间	15	25.3	26.8	13.7	28.5	1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2.652113，33.3319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昼间吸附风机工作，夜间脱附风机工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降噪措施 ①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生产区远离有居民点厂界布置； ⑤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⑥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1)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 = Sa / (1-a)$，S为房间内表面积，m^2，本项目S为3560；a为平均吸声系数，a取0.25。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	---

2)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3)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7)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表4-2 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噪声现状	车间距厂界距离(m)	风机1距厂界距离(m)	风机2距厂界距离(m)	风机3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预测值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	1	15	16	/	44.0	44.0	60	达标
	夜间	/	/	/	/	16	40.5	40.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	1	10	11	/	48.3	48.3	60	达标
	夜间	/	/	/	/	11	44.0	44.0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	1	60	55	/	33.1	33.1	60	达标
	夜间	/	/	/	/	55	29.2	29.2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	1	8	8	/	49.2	49.2	60	达标
	夜间	/	/	/	/	8	45.9	45.9	50	达标

本项目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仅进行有机废气脱附催化燃烧，由表4-11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基础、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

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袋式除尘器集尘灰、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喷淋塔尾水渣、干式过滤更换的废滤料、废导热油、废树脂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kg/d（1.2t/a），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2）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约1.5t/a，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3）一般工业固废

①集尘灰

本项目颗粒物经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会产生集尘灰，根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和废气源强可知，集尘灰产生量为0.214t/a，集尘灰成分为石粉，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器更换的布袋

本项目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其产生量0.2t/a，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成品灌装使用的包装袋在使用前检查是否破损，破损量约为0.2t/a，项目收集后外售。

（4）危险废物

	①喷淋塔尾水渣 沥青烟气处理水喷淋系统中水池中的水可以循环使用，但水池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水渣，需要定期清除。水喷淋除尘装置循环水池底部尾水渣主要为颗粒物和沥青烟，其产生量约为6.43t/a，沥青烟中的焦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②废滤料 项目干式过滤器会过滤沥青烟及颗粒物，长时间会影响吸附效果，需定期清理，废滤料年产生量约2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过滤产生的废滤料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在运行过程中会有轻微的结垢现象，结垢残渣会进入导热油中，对导热性能可能会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对导热油每3年更换一部分，废导热油排放量为0.05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导热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类别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树脂油桶 本项目废树脂油桶一年产生400个，约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树脂油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催化剂
--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2年，每次更换量0.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没有划定明确的类别。

由于催化剂中活性成分一般是贵金属铂、钯、铑等，与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中有害成分类似，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参照《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2025年版）HW50废催化剂（900-049-50）管理，若《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修订或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同时配套活性炭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但活性炭经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包括两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0.3t，两个碳箱轮流交替工作，活性炭经吸附-脱附循环使用，经查，当循环次数达到60次时需更换活性炭，为保证项目活性炭吸附效果，评价建议项目活性炭箱再生50次进行一次更换，本项目每3天脱附一次，年脱附100次，单个活性炭箱一年循环（脱附）50次，则项目每年对两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进行一次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1.5	/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仓顶袋式除尘器	集尘灰	一般固废	0.214	一般固废暂存间	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0.2		定期外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生产过程	废树脂油桶	危险废物	2.4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储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沥青烟气治理	喷淋塔尾水渣		6.43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料		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0.004/2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6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0.05t/3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6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物理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体	1.2	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化粪池污泥	900-002-S64	固体	2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仓顶袋式除尘器	集尘灰	900-099-S59	固体	0.214	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900-099-S59	固体	0.2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体	0.2	收集后外售						
表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树脂油桶	HW49	900-041-49	2.4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石油烃等	矿物油、石油烃等	每天	T,I	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
	2	喷淋塔尾水渣	HW08	900-210-08	6.43	废气处理	固态	沥青	焦油	半年	T, I	

4.2.2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一座5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后处置，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②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和裙脚均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应为至少1m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5m，确保雨水无法进入，危险废物泄露无法外溢进入环境。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易产生VOCs等有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评价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盛装可按照如下要求：

④暂存间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贮存分区有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本项目对于废导热油，贮存区设置导流槽、事故收集池（0.05m³），事故收集池容积满足最大储存量的要求。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库温应控制在30℃以下为宜。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识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设置。

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

	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3 固废暂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固废性质、产生环节等，设置有一般固废间（10 m²）、危废暂存间（50 m²）。一般固废间存储其他环节如废气治理等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暂存间存储对环境人体等具有危险性，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面积可以满足固体废物的贮存需求。 一般固废间其位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存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属于江河、湖泊等的滩地和岸坡。建设过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间建设合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属于江河、湖泊等的滩地和岸坡。建设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基承载力、地面堵漏、防渗等合理，危废间配套的盛装容器、废物贮存分区设置、废气治理等均满足标准要求。危废间建设合理。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行业“7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的“全部”，属于 IV 类项目。
--	---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需采取以下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a、优先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b、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c、危废间、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d、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工作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4-8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1	封闭厂房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膜）+30cm防渗混凝土层，强度等级为C30
2	事故池			
3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混凝土结构，强度等级为C30，抗渗等级为P6。垫层为强度等级为C10的混凝土，基础土分层夯实
4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C30混凝土硬化；基础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将项目区内各生产功能单元分类进行防渗处理后，应制定相应的监督和维护办法，并指派专人定期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应及

时维护，编写检查及维护日志。

建设项目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经调查，由于项目所在区域东北部、北部均为山区，地势较高，地下水的径流方向整体上自东北向西南方向径流，而本项目西侧距离鸭河水库库区较近，地下水既有上游含水层的侧向径流补给（东北向西南），又有鸭河水库等地表水体的侧向渗入补给（西北向东南），综合考虑，地下水流向由北向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的要求，拟建项目跟踪监测点数量要求一般不少于 1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本项目在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监测频率为 1 次/年，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地下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南侧818m处董庄村村民自备井（地下水流向下游）	石油烃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所有场地全部硬化，车间、库房、生产车间等均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事故收集池，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不会发生垂直入渗及地面漫流的情况污染土壤。非正常情况下，输送管道、树脂油桶、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以及地面破损，导致污染物泄露，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泄露后事故池不能有效收集，导致地面漫流。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根据估算结果，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且最大落地浓度点为排气筒下风向33m处，项目区地面硬化，本次工程废气经大气沉降后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内容同地下水章节。且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制定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过程控制

对于大气沉降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在项目周边采取绿化措施，终止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对于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项目危废暂存间、罐区、配料区等、事故池等地面硬化、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车间内沥青储罐、配料锅、导热油炉区设置围堰，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化粪池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经采取严格的措施，落实好防渗工作及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评价认为正常状态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表4-10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场地外空地	石油烃、苯并芘	必要时开展跟踪检测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项目北侧农用地	苯并芘	必要时开展跟踪检测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7、环境风险

7.1风险物质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原辅料等主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导热油、树脂油、导热油、沥青、沥青防水油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导热油、树脂油、导热油、沥青、沥青防水油膏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废导热油	危废暂存间	0.05	2500	0.00002
2	树脂油	原料库	10	2500	0.004
3	导热油	导热油炉	2	2500	0.0008
4	沥青	沥青储罐	30	2500	0.012
5	产品（沥青防水油膏）	成品库	71.1	2500	0.02844
6	生产过程 （在线量：沥青+树脂油）	生产装置	16.6	2500	0.00664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 $Q=0.0519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参考同类企业的事故调查，同时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风险主要为沥青、导热油等易燃品泄露及火灾事故等，由于沥青有较高的粘滞性，一旦泄漏会很快凝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最大可信事故为导热油泄漏，导热油泄漏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等。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岗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对沥青储罐及输送管道、导热油系统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发现泄漏要及时处理。

	②项目区配置管道检修和抢修设备，对沥青储罐及输送管道、导热油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出现问题的管线和阀门，预防跑、冒、漏现象发生。 ③项目所用沥青和导热油由专用车辆运入厂区。沥青采用罐车运入后，通过卸料泵、密闭管道进入密闭的原料罐内储存。 ④沥青储罐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条件相适应，采取防腐措施，进行整体实验；罐内设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泵系统设施，设立检查制度；管道安装质量检验，运行中要对管道进行维护检查、检测。 ⑤生产车间周围配备干粉灭火器，考虑防火，防止事故隐患。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u>⑦沥青储罐、加热锅等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沥青储存容积，围堰高度不得低于储罐最大直径的1/2，且较低高度需≥ 0.5米，确保泄露后的物料收集在围堰内，避免二次污染。</u> <u>本项目沥青储罐直径均为2.5m，本项目设置在沥青储罐、加热锅处各设置1座围堰，沥青储罐围堰高度1.5m，围堰边长5*8m，有效容积45m³，加热储罐围堰1.2m，围堰边长7*4m，容积33.6m³。</u> ⑧工艺设备的布置能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又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⑨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 （2）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3）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用好的设备、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注意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箱、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厂区各车间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④沥青储罐设置围堰（有效容积分别为45m³），满足储存容积。危废间设置废导热油收集池0.1m³，满足废导热油的收集。 <u>原料树脂油（最大存储量10t，单桶容量1t），导热油炉内导热油（2t），若发生泄漏，根据其液态性质，流速较快，项目在原料库配备收油机、砂袋、吸油毡，出现单桶泄露时，能够快速将其控制在原料库内。厂房外设置应急事故池（100m³），出现大量泄露时以及发生火灾时，用于收集油液以及消防废水，以及储罐围堰失控时，对沥青进行收集。</u> <u>成品物料在包装桶或包装袋内存储（25kg/袋或桶），产品属于流动膏状，成品库出现个别包装破损泄露情况属最大可信事故，泄露量有限且由于膏体的粘性等因素，流动较液体缓慢，项目配备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即可满足成品泄露控制措施。</u> <u>项目厂房地面进行进行防渗防腐，为确保泄露外溢情况发生，厂房四周边界设置堵漏裙角。</u> ⑤项目原料运输均由供应商提供服务，产品由企业自行外运。企业应当自行遵守并要求供应商遵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规定。加强驾驶人员的培训教育，
--	--

	<u>识别危险标记、减速慢行、运输路线避让敏感点等。</u> (4) 火灾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进行。 ②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③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⑤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⑥当仓库或拆解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设置事故池，防止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5) 事故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发生应急状况处置过程中，如火灾等事故条件下，将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和污染区域清洗水等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水。消防设施给水量按 2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1小时，则消防废水量为 72m³/次。 为防止此类污水直接外排，对当地水体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事故，项目设置 100m³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满足（树脂油10t、导热油2t、消防水72m³）的收集存储要求。为确保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事故废液能够进入事故池而不是随雨水排出厂外，环评要求在厂区雨水管道排口设置截止阀或其他截流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管道排口而使消防废水能够沿着导流渠或管道流入事
--	---

故池。

（6）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7）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按照环境管理规定，设立企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制度，配套相应的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最大化减少风险损失”。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提出如下建议：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表4-1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				
废水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危险废物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

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3）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3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7.5%，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处理 措施	石粉储罐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5
	沥青储罐呼吸	导气管	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15
	沥青加热配料、搅拌	导气管		
	灌装	灌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2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0.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 5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一般固废	厂区内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1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地下水防渗		根据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按照评价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防渗措施检查，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封闭厂房、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止泄露物料外溢；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厚≥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办公区及厂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5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100m ³ ，用于收集油类大量泄露及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沥青储罐设置围堰，池体容积满足罐体容积，危废间设置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0.1m ³ ；配备灭火器、吸油毡、沙袋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合计			35

10、竣工验收

表4-14 本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石粉储罐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沥青储罐呼吸、沥青加热、配料、高速搅拌	导气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指标中防水建筑材料行业指标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灌装	集气罩	
2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 10m ³ 化粪池	/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吸声、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	/

	废		转站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除尘布袋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袋式除尘器集尘灰	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树脂油桶	1座50m ² 危废暂存间，分类存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喷淋塔尾水渣		
		废滤料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石粉储罐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沥青储罐呼吸、加热配料	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导气管	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脱附-RCO+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指标中防水建筑材料行业指标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高速搅拌	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导气管		
	灌装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等	生活废水进入 2m ³ 化粪池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袋式除尘器集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仓顶袋式除尘器更换布袋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废树脂油桶、废导热油、喷淋塔尾水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要求对封闭厂房、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 膜）+30cm 防渗混凝土层，强度等级为 C30，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内绿化；规范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1 座 100m³ 应急事故池；危废间设置隔离分区，设置导流槽及 1 座 0.1m³ 废液收集池；沥青储罐设置围堰，配备灭火器、吸油毡、沙袋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员工的环保及风险防控意识，排污口规范设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项目生产排污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34t/a	/	0.0634t/a	+0.0634t/a
	非甲烷总烃	/	/	/	0.3246t/a	/	0.3246t/a	+0.3246t/a
	沥青烟	/	/	/	0.0594		0.0594	+0.0594
	苯并芘	/	/	/	2.642×10^{-6}		2.642×10^{-6}	2.642×10^{-6}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化粪池污泥	/	/	/	1.5t/a	/	1.5t/a	+1.5t/a
	集尘灰	/	/	/	0.214t/a	/	0.214t/a	+0.214t/a
	废除尘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喷淋塔尾水渣	/	/	/	6.43t/a	/	6.43t/a	+6.43t/a
	废滤料	/	/	/	2t/a	/	2t/a	+2t/a
	废导热油	/	/	/	0.05t/3a	/	0.05t/3a	+0.05t/3a
	废催化剂	/	/	/	0.004/2a	/	0.004/2a	+0.004/2a
	废活性炭	/	/	/	0.6t/a	/	0.6t/a	+0.6t/a
	废树脂油桶	/	/	/	2.4t/a	/	2.4t/a	+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前言	78
1总则	79
2评价执行标准	79
3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80
3.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80
3.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82
4污染源调查	83
4.1项目污染源的调查	83
4.2污染物源强核算	83
5评价工作等级	91
5.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	91
5.2评价工作等级	91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96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96
7.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96
7.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97
7.2.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97
7.2.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99
7.2.3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102
8环境监测计划	102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03
附表	104

前言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庙底村和草庙沟，且生产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涉及苯并[a]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需按照导则要求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我单位（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编制了《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在项目污染源、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等调查的基础上开始了相关的预测分析、影响评价和监测计划制定等工作，并提出了合理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等，为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和本次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范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与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1总则

通过调查、预测等手段，对项目生产运行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程度、范围等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项目的排放方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制定、排放量核算，以及其他有关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等提供科学依据或指导性意见。

2评价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1及表2。

表 1 评价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类（级） 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10	μg/m³	年平均：70
				μg/m³	24 小时平均：150
			TSP	μg/m³	年平均：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300
			苯并[a]芘	μg/m³	年平均：0.001
				μg/m³	24 小时平均：0.0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相关解释		非甲烷总 烃	μg/m³	1 小时平均：2000

表 2 评价执行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苯并芘	有组织	0.3×10 ⁻³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05×10 ⁻³ kg/h（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08μg/m ³
	沥青烟	有组织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18kg/h（15m高排气筒）（熔炼、浸涂）
		无组织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沥青烟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苯并芘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0.1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为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 ³ , 去除率≥70%;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0mg/m ³	

3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3.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南阳市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9	超标
PM ₁₀		72	70	1.10	超标
SO ₂		6	60	0.10	达标
NO ₂		20	40	0.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0.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0.944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 南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h 和 O₃ 8h 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 目前南阳市已严格执行《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 等政策相关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 以污染防治

攻坚 10 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苯并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6.2.2.2“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6.2.3“在没有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规定的评价要求时，进行补充监测”。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数据引用《河南吉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再生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柿园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该数据由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进行采样；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苯并芘，根据当地气象条件、评价级别及区域环境特征，依据导则6.3.2“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1-2个监测点”，本项目在厂址处设置一个监测点，由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9日对该区域苯并芘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表 4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柿园村	112.692626	33.305407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min 采样时间	东南	4500
			TSP	连续7天、每天24小时		
厂址（补充监测）	112.652352	33.331844	苯并芘	连续7天、每天24小时	/	/

监测结果统计：取样及分析方法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根据检测报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表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柿园村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00	320-430	16%-21.5%	0	达标
	TSP	24h平均	300	108-119	36%-40%	0	达标
项目区	苯并芘	24h平均	0.0025	未检出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柿园村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苯并芘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中相关限值要求。

3.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庙底	418	0	村民	127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	418
草庙沟	-297	0	村民	204人		西	297
何庄	341	654	村民	148人		东北	680
唐老庄村	701	802	村民	184人		东北	956
西岭	380	1117	村民	158人		东北	1105
湾柞村	1066	1019	村民	185人		东北	1428
阎坪庄	1896	-20	村民	246人		东南	1860
王岗	1580	-290	村民	86人		东南	1567
范庄	382	-550	村民	107人		东南	672
董庄	-786	0	村民	251人		南	786
谭庄	-1378	0	村民	348人		南	1378
赵官岭	-528	-1147	村民	128人		西南	1302
马湾	-876	0	村民	93人		西	876
武家庄	-1280	0	村民	53人		西	1280
冯湾	-636	-989	村民	136人		西南	1235
楚庄	960	-560	村民	320人		东南	1077

姚楼	1120	-1536	村民	138 人		东南	1886
姬岗	713	-756	村民	76 人		东南	1052
罗沟	0	1523	村民	193人		北	1523
柿树洼	-505	2171	村民	288 人		西北	2120
辛庄	-1183	1277	村民	76人		西北	1656
小周庄	2486	568	村民	59人		东北	2518
柿树沟	2315	-782	村民	208人		东南	2480
小周庄	2490	602	村民	62人		东北	2532
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4污染源调查

4.1项目污染源的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污染源及拟被替代污染源，仅存在新增污染源。

依据《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中“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7 本项目污染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石粉卸料废气	颗粒物
	沥青卸料（呼吸）、加热、配料	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高速搅拌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石粉卸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原料石粉，由运输车经气力输送至石粉仓，在卸料过程中，主要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则年卸料时间共计为90h。石粉罐车进场卸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 0.12kg/t 粉料，本项目年储存石粉1799.6t，经计算，石粉仓出气口粉

尘产生量为0.216t/a。石粉储罐配有仓顶袋式除尘器，气力输送风量约为3000m³/h，卸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16t/a，0.024kg/h。

(2) 沥青卸料、加热、配料、搅拌、泵输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保温沥青卸料、然后在配料锅投料，加热配料锅加入树脂油，加热混合、然后泵入高速搅拌机高速搅拌，此过程会有单体挥发。此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该沥青防水建筑材料实为防水卷材生产中的前部分工艺过程（即加热、配料、改性），其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沥青基防水卷材中熔炼、浸涂工艺，其挥发性有机物1.53kg/万平方米-产品，本项目不涉及防水卷材的浸涂工艺，实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小于该产生系数，本项目考虑最严格情况，按照本系数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项目生产的沥青防水涂料若用来生产防水卷材，1吨产品可生产卷材1500m²，经计算，6000吨沥青防水材料可生产900万m²防水卷材。则该生产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377t/a。由于卸料时沥青为加热状态，呼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计入加热过程，不再单独计算呼吸废气。

项目设置一套“喷淋塔+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配料锅、高速搅拌机排气口设置导气管，将非甲烷总烃引入该装置处理。

②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颗粒物

本项目外购沥青为已加热到100℃，然后卸料至沥青储罐中。然后将沥青输送至配料锅，沥青罐冷却时，首先通过导热油炉加热沥青罐（80℃）、再将沥青输送至配料锅，配料锅温度控制在120℃，在配料锅内进行沥青、树脂油配料，然后泵入高速搅拌机，将石粉密闭螺旋输送至高速搅拌机，进行离心挤压，完毕后泵入成品罐，在成品罐内存储。

根据沥青特性，当温度达到 80℃左右时，便会挥发出沥青烟气，沥青烟是指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中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气态烃类物质（常温下），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多为多环烃类物质，其中以苯并[a]芘为代表物质。纯苯并[a]芘为黄色针状晶体，熔点179℃，沸点310℃左右，能溶于苯，稍溶于醇，不溶于水，是石油沥青中的强致癌物质，可以引起皮肤癌，通常附在沥青烟中直径小于 0.8μm 的颗粒上。

本次评价类比北京市地方标准《防水卷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北京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由标准编制组进行统计分析。该统计数据来自北京市7家典型防水卷材生产企业，该7家防水卷材生产企业均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本公司生产的沥青防水涂料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的前部分工艺（配料、改性），生产工艺具有可类比性。其中北京市建国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其他5家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经调查，北京市建国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卷材产品年产量为6000万平方米，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水卷材产品年产量为4000万平方米，其他5家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产量在600-2000万平方米之间，本项目6000吨防水材料若用于生产防水卷材，产量在900万m²，生产规模具有可类比性。因此，该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沥青防水建筑材料）沥青烟产生源强具有可类比性。

具体监测数据见表8

表8 防水卷材行业有组织排放检测数据

序号	厂家名称	采样日期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1	北京京城普石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2013.3.28	沥青搅拌罐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0.11	0.06	5.20×10 ⁻⁶
2	北京中建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3.04.02	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0.33	0.24	8.56×10 ⁻⁷
3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2013.04.04	沥青搅拌罐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0.69	0.66	9.75×10 ⁻⁶
			浸油池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0.07	0.06	3.40×10 ⁻⁷
4	北京市建国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3.04.25-04.26	沥青搅拌罐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1.7	1.4	6.41×10 ⁻⁶
			浸油池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0.69	0.42	4.43×10 ⁻⁶
5	北京世纪洪雨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22	沥青搅拌罐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1.3	1.0	5.41×10 ⁻⁶
			浸油池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0.3	0.18	1.85×10 ⁻⁵
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4	沥青搅拌罐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4.0	1.65	1.01×10 ⁻⁵
7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05.03	沥青搅拌罐沥青烟净化设备入口	3.1	1.4	2.44×10 ⁻⁶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对7家企业进行监测的数据中，沥青搅拌罐沥青烟

净化设备入口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7kg/h、1.65kg/h、 1.01×10^{-5} kg/h。

考虑到最不利条件，本次类比分析均取上述监测数据中污染物排放速率（上述排放速率为处理前污染物的产生速率）的最大值。经类比分析，本项目加热配料工序、搅拌工序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的产生速率分别为1.65kg/h、 1.01×10^{-5} kg/h、1.7kg/h，本项目配料锅烟气是经封闭烟道直接进入收集系统，项目设计抽风量为15000m³/h。本项目沥青料加热、配料、搅拌生产时长为2400h。由于卸料时沥青为加热状态，呼吸废气（沥青烟、苯并芘）计入加热废气，不再单独计算呼吸废气。

沥青料加热、配料、搅拌、泵输过程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4.08t/a、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2.424×10^{-5} t/a，沥青烟的产生量为3.96t/a。

（3）灌装废气

项目灌装过程为常温状态，此过程不考虑沥青烟气，主要考虑成品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安徽绿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0吨防水嵌缝油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防水嵌缝油膏灌装废气产生速率在0.375kg/h，项目灌装工序工作时长1600h，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6t/a，项目在灌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计，收集后经管道进入项目设置的“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本项目设置一套“喷淋塔+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沥青储罐、配料锅、高速搅拌机、成品罐出气口设置收集软管，灌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风机风量15000m³/h。

产品灌装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20%未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为0.12t/a，0.075kg/h。

喷淋塔：喷淋塔是沥青烟气处理的第一道工序，利用水或洗涤液与烟气接触，溶解或吸附部分污染物（颗粒物和油性物质），并同时降温。根据资料显示，喷淋塔去除效率在70%左右。

干式过滤：干式过滤是沥青烟气处理的第二道工序，主要用于去除烟气中的颗粒物。干式过滤器采用玻璃纤维、聚酯纤维等过滤材料制成的滤袋或滤芯，拦截经过湿式洗涤后的废气中的微小颗粒物质。此步骤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有95%。

喷淋+干式过滤对颗粒物及沥青烟的去除效率为 $70\%+(1-70\%)*95\%=98.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次取 90%；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根据资料显示，贵金属催化剂（如铂、钯）对非甲烷总烃、苯并芘的降解效率可达99%，但成本较高，稀土催化剂降解效率可达98%，过渡金属氧化物（如 $\text{MnO}_2\text{-CeO}_2$ ）降解效率为95%，本项目采用贵金属催化剂，本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取 99%。吸附系统风量设计为 $15000\text{m}^3/\text{h}$ ，脱附系统配套风机风量为吸附风量的 $1/4$ ，即 $3750\text{m}^3/\text{h}$ 。

本项目全年运行 2400h。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装置，每套装置设 2 个活性炭吸附（脱附）箱，2 个吸附（脱附）箱交替使用，1 个吸附箱进行吸附净化时，1 个脱附箱进行脱附再生处理，两者之间切换通过调节阀进行控制，环评要求所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以确保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中的高效性。活性炭经吸附-脱附循环使用，项目脱附系统在晚上不生产时候进行自动脱附。

为保证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单个活性炭吸附箱脱附周期按 3 天一次，根据咨询企业，项目单次脱附时长 7h，脱附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700h。活性炭吸附（脱附）箱脱附风量 $3750\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放情况分为两种状况：①吸附阶段；②脱附阶段；

（4）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粉状物料石粉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沥青用量 $3799\text{t}/\text{a}$ 、树脂油 $405\text{t}/\text{a}$ 、石粉 $1799\text{t}/\text{a}$ ，产品 $6000\text{t}/\text{a}$ ，车流量较大，按照每量运输 30t 算，年运输量400辆次，车辆运输进厂有扬尘产生，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厂和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泥土携带，且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厂区内运输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同时加强管理，要求车辆在厂区减速慢行，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5）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9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运行时长（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³）	
沥 青 储罐、加热、配料、搅拌、成品罐	沥青烟	类比法	110	3.96	有组织	导气管	喷淋塔+干式过滤	15000	100	98.5%	是	1.65	0.0248	0.0594	DA001	10	加热恒温4800h、搅拌2400h
	颗粒物	类比法	113.3	4.08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		100	98.5%	是	1.7	0.0255	0.0612		10	
	苯并芘	类比法	6.73×10 ⁻⁴	2.424×10 ⁻⁵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00	90（吸附阶段）	是	6.73×10 ⁻⁵	1.01×10 ⁻⁶	2.424×10 ⁻⁶		0.1×10 ⁻³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8.25	1.377	有组织				100	90（吸附阶段）	是	5.16	0.0774	0.186		10	
灌装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25	0.6	有组织	集气罩			80	90（吸附阶段）					1600		
脱附阶段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1.857	有组织	/		3750	100	99（脱附燃烧）	是	7.07	0.0266	0.0186	DA001	10	700
	苯并芘	物料衡算法	/	2.1816×10 ⁻⁵	有组织	/						8.31×10 ⁻⁵	3.117×10 ⁻⁷	2.1816×10 ⁻⁷		0.1×10 ⁻³	

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12	无组织	/	L	/	/	/	/	/	0.075	0.12	/	/	1600
石粉卸车	颗粒物	系数法	/	0.216	无组织	仓顶袋式除尘器		3000	100	99	是	/	0.024	0.00216	/	/	90

4.2.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一下措施进行管控：

(1) 颗粒物管控措施：按照《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做好如下措施。

①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②粉状物料采用储罐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③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④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⑤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储罐区级生产车间没有明显积尘。

⑥粉料下料口均采用密闭管道对接，无法采用密闭的，应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套安装除尘器。

⑦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⑧物料上料、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 非甲烷总烃管控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管道输送物料，各阀门节点、法兰等接口泄露产生的废气，以及灌装工序未收集的废气。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如下措施。

①各节点泄露的废气与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有直接关系，企业应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发现出现泄露及时停产修理，并定期进行泄露监测，对VOCs泄漏点及时修复，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企业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灌装工序废气与废气收集效果密切相关，企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是优化集气罩的形状和尺寸，使其与污染源的形状和散发特性相匹配。考虑灌装时非甲烷总烃向四周逸散无固定气体流向，本项目采用方形集气罩顶吸的方式。

二是合理控制集气罩的吸气速度和吸气量，确保能够有效地捕集污染物，同时避免过大的吸气量导致能耗增加。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

三是保证集气罩与管道系统的连接顺畅，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减少气流阻力和泄漏。

四是在集气罩周围设置适当的围挡或导流装置，引导气流进入集气罩。

五是定期对集气罩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良好的性能。

六是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企业按照以上措施，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为10mg/m³的要求。

5评价工作等级

5.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

依据本项目污染源调查情况，本项目影响评价主要为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PM10	24 小时	15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并芘	24 小时	0.0025	《环境空气质量》
TSP	24 小时	300	《环境空气质量》

5.2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评价等级进行判定。应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的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_i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对应的最远距离D_{10%}，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等级。

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ug/m³；

C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估算模型的参数见下表。

表 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4°C
最低环境温度/°C		-21.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m	否
	岸线方向/°	否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见下表。

表12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备注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沥青烟	苯并芘	

排气筒 DA001	3	48	208	15	0.8	5.33	60	2400	正 常	0.02 55	0.077 4	0.024 8	1.01×1 0 ⁻⁶	吸 附 阶 段
						2.71	80	600	正 常	/	0.026 6	/	3.117× 10 ⁻⁷	脱 附 阶 段

表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限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5	10	208	30	20	65	4	1600	正常	0.075	0.024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见下表。

表14 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有组织）

	排气筒DA001（吸附阶段）							
距离D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沥青烟		苯并芘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25	5.28E-02	2.640	5.54E-03	1.231	4.88E-03	/	1.71E-07	2.28
50	4.76E-02	2.380	5.01E-03	1.113	4.22E-03	/	1.44E-07	1.92
75	2.90E-02	1.450	3.04E-03	0.676	2.98E-03	/	1.02E-07	1.36
100	2.04E-02	1.020	2.15E-03	0.478	2.06E-03	/	0.83E-07	1.11
200	1.14E-02	0.570	1.20E-03	0.267	1.05E-03	/	0.71E-07	0.946
300	8.50E-03	0.425	0.89E-03	0.198	0.78E-03	/	0.59E-07	0.787

400	6.90E-03	0.345	0.72E-03	0.160	0.62E-03	/	0.50E-07	0.667
500	5.87E-03	0.293	0.62E-03	0.138	0.51E-03	/	0.43E-07	0.573
600	5.14E-03	0.273	0.54E-03	0.120	0.44E-03	/	0.32E-07	0.427
700	4.60E-03	0.257	0.48E-03	0.107	0.39E-03	/	0.23E-07	0.306
800	4.17E-03	0.209	0.44E-03	0.098	0.38E-03	/	0.11E-07	0.147
900	3.93E-03	0.204	0.40E-03	0.089	0.34E-03	/	0.90E-08	0.120
1000	3.54E-03	0.197	0.37E-03	0.082	0.31E-03	/	0.79E-08	0.105
1500	2.63E-03	0.132	0.28E-03	0.062	0.27E-03	/	0.60E-08	0.080
2000	2.12E-03	0.106	0.22E-03	0.049	0.20E-03	/	0.48E-08	0.064
2500	1.79E-03	0.090	0.19E-03	0.042	0.17E-03	/	0.31E-08	0.041
最大落地浓度	0.06115mg/m ³		0.006820mg/m ³		0.00520mg/m ³		1.92E-07mg/m ³	
最大占标率	3.06%		1.52%		/		2.56%	
出现距离	33m		33m		33m		33m	
D _{10%} 出现距离	/		/		/		/	

表15 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有组织）

	排气筒DA001（脱附阶段）			
距离D（m）	非甲烷总烃		苯并芘	
	落地浓度（mg/m ³ ）	占标率%	落地浓度（mg/m ³ ）	占标率%
25	2.41E-03	0.121	0.28E-07	0.373
50	12.25E-03	0.613	0.35E-07	0.467
75	11.49E-03	0.575	0.32E-07	0.427
100	9.74E-03	0.487	0.30E-07	0.400
200	6.12E-03	0.306	0.27E-07	0.360
300	4.55E-03	0.228	0.22E-07	0.293
400	3.69E-03	0.185	0.16E-07	0.213
500	3.14E-03	0.157	0.12E-07	0.160
600	2.75E-03	0.138	0.95E-08	0.126
700	2.45E-03	0.122	0.83E-08	0.110
800	2.22E-03	0.111	0.76E-08	0.101
900	2.04E-03	0.102	0.70E-08	0.093

1000	1.89E-03	0.095	0.64E-08	0.085
1500	1.39E-03	0.070	0.50E-08	0.067
2000	1.13E-03	0.057	0.41E-08	0.055
2500	0.95E-03	0.048	0.33E-08	0.044
最大落地浓度	0.01380mg/m ³		0.41E-07mg/m ³	
最大占标率	0.69%		0.547%	
出现距离	56m		56m	
D _{10%} 出现距离	/		/	

表16 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无组织）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距离D（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落地浓度（mg/m ³ ）	占标率%	落地浓度（mg/m ³ ）	占标率%
25	0.139	6.95	7.96E-03	0.884
50	0.117	5.85	8.38E-03	0.931
75	0.123	6.15	6.52E-03	0.724
100	0.109	5.45	5.25E-03	0.583
200	0.065	3.25	3.59E-03	0.698
300	0.048	2.40	3.13E-03	0.399
400	0.039	1.95	2.73E-03	0.303
500	0.034	1.70	2.37E-03	0.263
600	0.030	1.50	2.10E-03	0.233
700	0.026	1.30	1.87E-03	0.207
800	0.024	1.20	1.69E-03	0.188
900	0.022	1.10	1.54E-03	0.171
1000	0.021	1.05	1.40E-03	0.155
1500	0.015	0.75	1.02E-03	0.113
2000	0.013	0.65	0.82E-03	0.091
2500	0.012	0.60	0.69E-03	0.077
最大落地浓度	0.143mg/m ³		0.00891mg/m ³	
最大占标率	7.15%		0.99%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	58m	58m
D _{10%} 出现距离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17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最大占标率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最大占标率为7.15%，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二级，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以及估算模型AERSCREEN的估算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范围以项目选址为中心边长取5km的矩形区域。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7.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地面防渗处理，厂房地面采用彩钢瓦对生产车间、库房等进行分离，事故池的建设以及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以及车辆尾气，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装修和安装设备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装修和安装设备期间尽量关闭门窗。
- （2）厂房地面施工尽可能关闭门窗；建议装修时尽可能选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使用环保油漆，以减轻有机废气污染。
- （3）使用的装修原材料、产生的废装修材料须堆放在室内，不得随意乱堆、乱放。装修材料和设备运输过程中须进行苫盖。
- （4）建议进厂车辆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NO_x及CO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另外建议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口罩，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

及施工人员的影响。

(5) 事故池等施工过程中做到即“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硬化，运输车辆冲洗，施工过程湿法作业”，并确保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6)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方面培训，增强其环保意识。

在严格采取相关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且装修和安装设备过程时间很短，影响会随着装修和安装设备结束而消失。

7.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7.2.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65	0.0248	0.0612
	沥青烟	1.7	0.0255	0.0594
	苯并芘	6.73×10 ⁻⁵	1.01×10 ⁻⁶	2.424×10 ⁻⁶
	非甲烷总烃（吸附）	5.16	0.0774	0.186
	非甲烷总烃（脱附）	7.07	0.0266	0.0186
	苯并芘（脱附）	8.31×10 ⁻⁵	3.117×10 ⁻⁷	2.1816×10 ⁻⁷

表 19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周界外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外限值要求	2	0.12
粉料储罐	卸灰	颗粒物	仓顶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0.00216

表 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634
2	非甲烷总烃	0.3246
3	苯并芘	2.642×10^{-6}
4	沥青烟	0.0594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2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非正常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石粉储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颗粒物	2.4	/	0.5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

		0%。						修
2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824	38.24	0.5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修
			颗粒物	1.7	113.3			
			苯并芘	1.01×10^{-5}	6.73×10^{-4}			
			沥青烟	1.44	110			

7.2.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可分为三种类型：①石粉仓含尘废气；②储罐呼吸废气；③加热、配料、搅拌等产生的沥青烟气；④灌装废气。

（1）含尘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工作原理是在含尘空气通过滤料时，粉尘被滤料捕集使清洁空气滤出。滤料通常由棉、毛、人造纤维制成，滤料网孔一般为 $20 \sim 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 \sim 10 \mu\text{m}$ 。目前袋式除尘器已在国内广泛应用，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分析，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①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去除效率；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十分广泛；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粉仓含尘废气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24kg/h ，最大浓度占标率1.4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的要求。

（2）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沥青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沥青储罐、配料锅、高速搅拌机、成品罐出气口设置收集软管，灌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首先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去除沥青烟及颗粒物，然后通过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苯并芘及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经1跟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项目沥青储罐、配料锅、高速搅拌机、成品罐均为密闭容器，顶

部均设有排气口，排气口均设置收集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微负压由密闭软管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可达 100%。

环保设备风量风速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Q=0.75(10X^2+A) \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

A---集气罩口面积，m²，挤出口集气罩面积为 1m×1m；

VX--- 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3-0.6m/s，本项目取 0.5m/s。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1.3125m³/s，即 4725m³/h，项目设置 1 个灌装工位，则灌装工位需风量为 4725m³。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³/h，其中分配给沥青储罐、配料锅、高速搅拌机（2 个）、成品罐各个罐体风量为 2000m³/h，分配给灌装工位风量为 5000m³/h，可满足生产线集气风量要求。

喷淋塔：喷淋塔是沥青烟气处理的第一道工序，主要用于去除烟气中的颗粒物和油性物质。当沥青烟雾由风机引入喷淋塔底部时，自下而上流动。喷淋系统喷出的雾化液体与烟气逆向接触，在填料层的作用下，气液两相充分混合，烟气中的污染物被水捕捉、吸收，发生一系列物理反应。经过喷淋层的初步处理后，烟气继续上升穿过除雾层，脱除携带的水滴。

干式过滤：干式过滤是沥青烟气处理的第二道工序，主要用于去除烟气中的颗粒物。干式过滤器采用玻璃纤维、聚酯纤维等过滤材料制成的滤袋或滤芯，拦截经过湿式洗涤后的废气中的微小颗粒物质。

本项目采用两道沥青烟处理措施，经查喷淋塔的去除效率达70%，干式过滤去除效率95%，总的去除效率达到70%+(1-70%)*95%=98.5%，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后，沥青烟排放浓度1.65mg/m³，排放速率0.0248kg/h，排放量9.9g/t产品；颗粒物排放浓度1.7mg/m³，排放速率0.0255kg/h。达到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颗粒物浓度宜小于10mg/m³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15m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120mg/m³，沥青烟0.18kg/h、40mg/m³）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指标中防水建筑材料行业（PM10mg/m³，沥青烟10mg/m³，沥青烟排放总量不高

于30 g/t产品)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使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床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并将其浓缩到较高浓度,有利于提高催化燃烧的效率。

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用热气流对饱和的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污染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注:脱附工序运行时,单次脱附1个活性炭箱体);

脱附下来的有机污染物送到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启动催化燃烧设备,并利用催化燃烧的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使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并且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反应器中;浓缩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室,其中填充有高效催化剂(如铂、钯等贵金属催化剂)。在较低温度(通常在250°C至400°C之间)下,VOCs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氧气发生无火焰的催化氧化反应,迅速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蓄热:RCO工艺的核心是利用蓄热材料(如陶瓷填料)在废气进出时进行热量交换。废气在进入燃烧室前先经过蓄热区吸收热量升温至催化剂起燃温度,而在氧化反应后产生的高温废气离开燃烧室时,其热量又被转移到另一侧的蓄热区,这部分热量随后被用于加热待处理的冷废气,以此循环,大幅度地节约了能源。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用热气流对饱和的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污染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注:脱附工序运行时,单次脱附1个活性炭箱体);脱附下来的有机污染物送到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启动催化燃烧设备,并利用催化燃烧的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使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并且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反应器中;在催化起燃温度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进行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排入大气。

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16mg/m³,排放速率为0.0774kg/h;苯并芘排放浓度6.73×10⁻⁶mg/m³,排放速率为1.01×10⁻⁶kg/h,脱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07mg/m³,排放速率为0.0266kg/h,苯并芘排放浓度8.31×10⁻⁵mg/m³,排放速率为3.117×10⁻⁷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10kg/h,120mg/m³,苯并芘0.05×10⁻³kg/h,0.3×10⁻³mg/m³)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指标(非甲烷总烃

10mg/m³，苯并芘0.1 μg/m³）要求。

7.2.3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本项目厂区西侧297m的草庙沟村和东侧418m的庙底村，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DA001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芘在草庙沟的预测质量浓度分别为0.00853mg/m³、0.00089mg/m³、0.59E-07mg/m³，占标率分别为0.425%、0.198%、0.787%；在庙底村的预测质量浓度分别为0.00577mg/m³、0.00071mg/m³、0.479E-07mg/m³，占标率分别为0.289%、0.158%、0.639%。

DA001脱附阶段非甲烷总烃、苯并芘在草庙沟的预测质量浓度分别为0.00455mg/m³、0.22E-07mg/m³，占标率分别为0.228%、0.293%；在庙底村的预测质量浓度分别为0.00362mg/m³、0.155E-07mg/m³，占标率分别为0.181%、0.20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草庙沟的预测质量浓度分别为0.048mg/m³、0.00313mg/m³，占标率分别为2.4%、0.399%；在庙底村的预测质量浓度分别为0.047mg/m³、0.00268mg/m³，占标率分别为2.35%、0.298%。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草庙沟村和庙底村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评价范围内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且所有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不超过10%，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8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范围，公司需在产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制定自行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表 22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沥青烟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A 级指标
		颗粒物	1 次/半年	
		苯并芘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沥青烟	1 次/年	
		苯并芘	1 次/年	
	厂界、厂房 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房外限值要求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评价范围内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且所有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不超过 10%，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效，废气污染源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与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附表

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芘）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放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芘、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0.0634t/a 非甲烷总烃：0.3246t/a 沥青烟：0.0594t/a 苯并芘：2.642×10 ⁻⁶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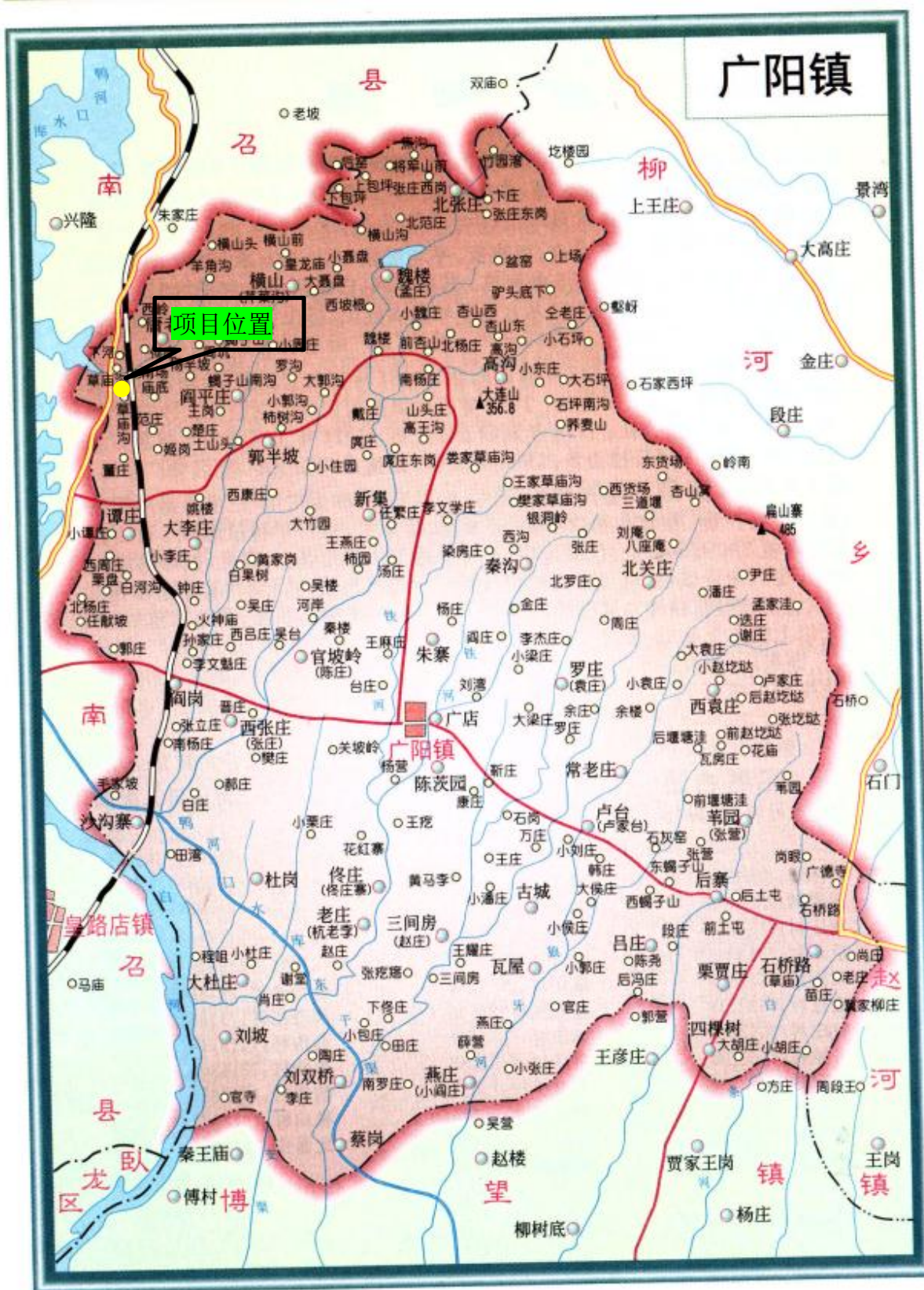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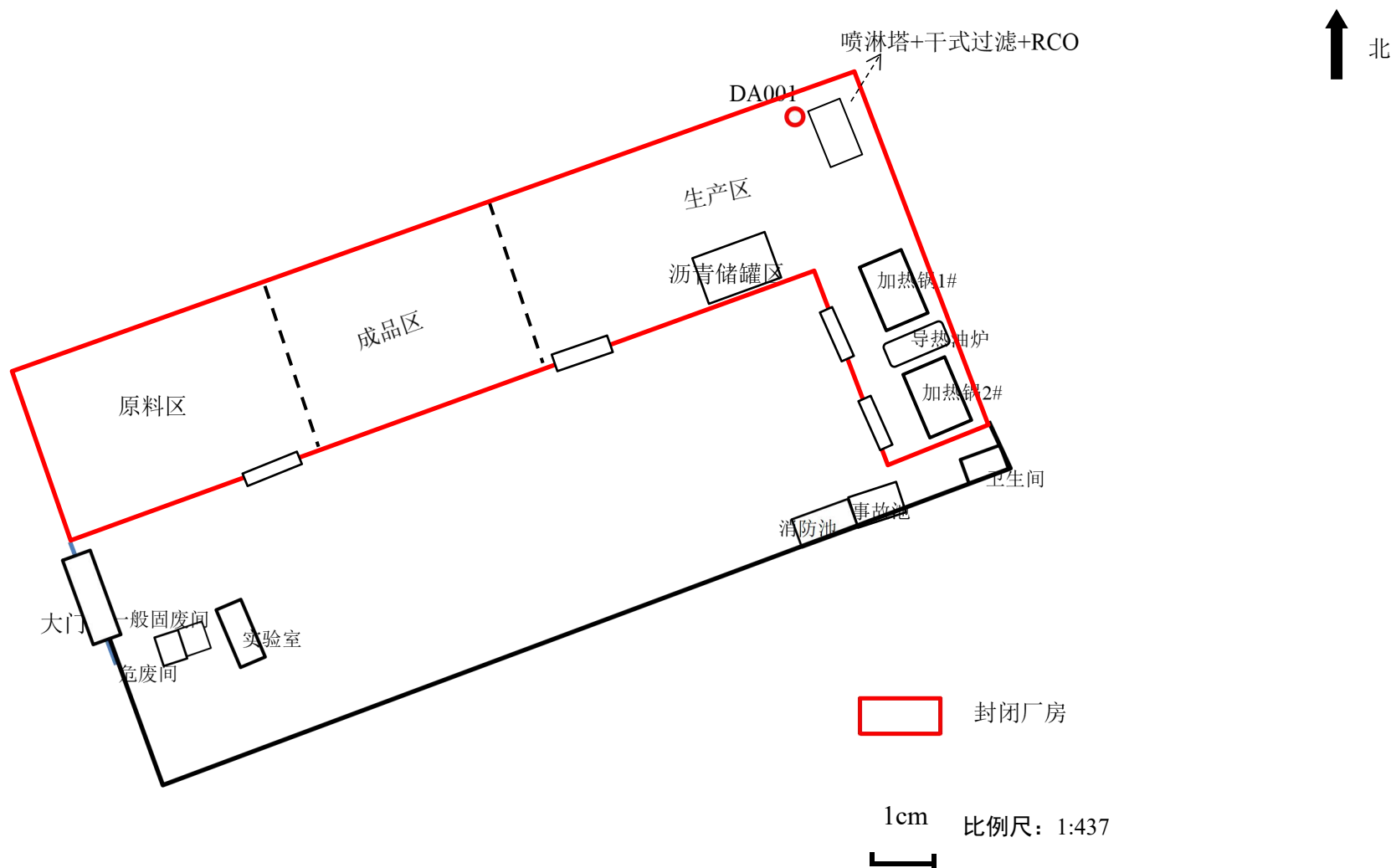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4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 附图5 本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6 本项目与鸭河口水库位置关系图
- 附图7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位置图
- 附图8 本项目与广阳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备案证明
- 附件3 用地证明
- 附件4 规划证明
- 附件5 监测报告
- 附件6 营业执照
- 附件7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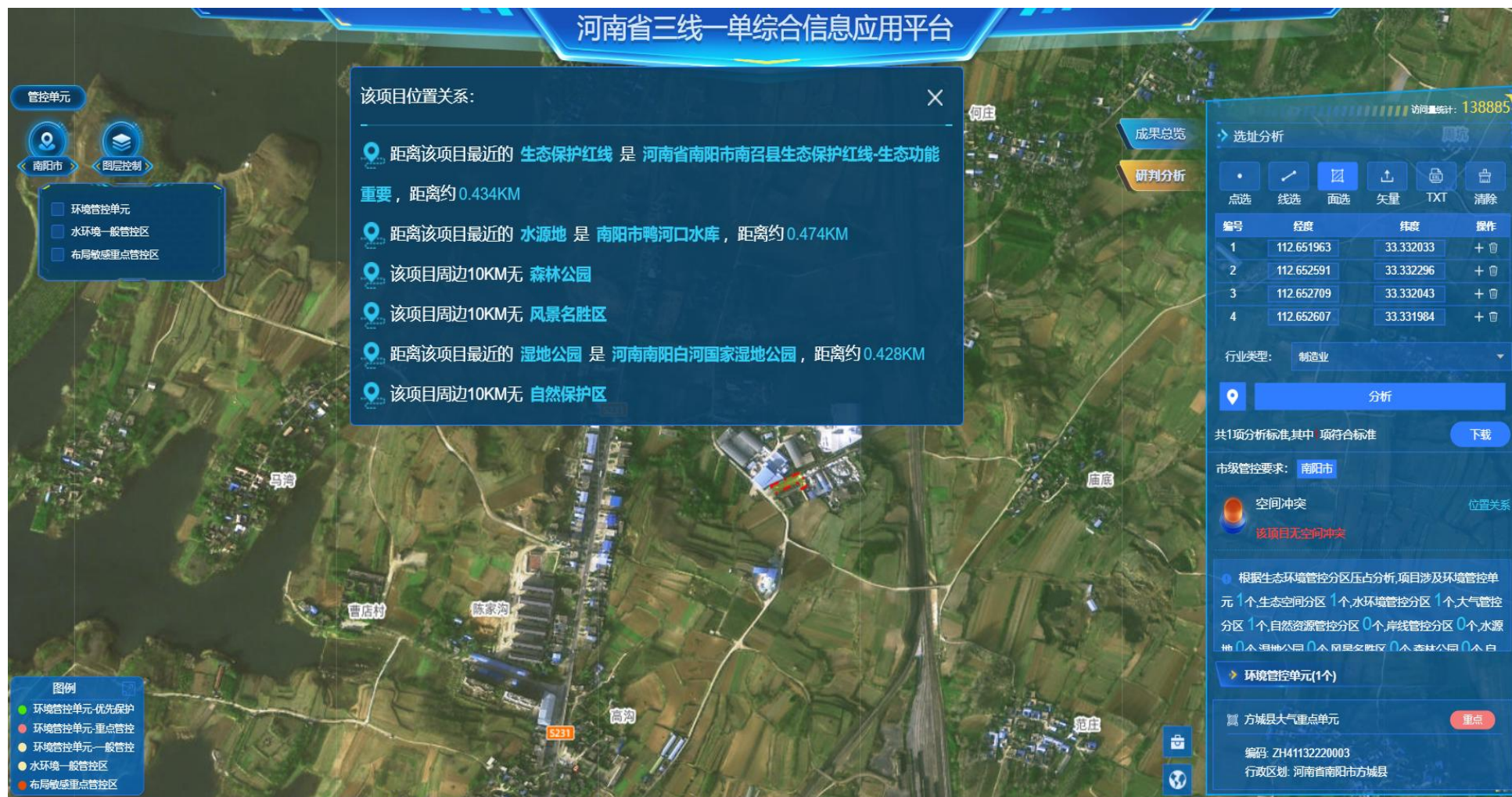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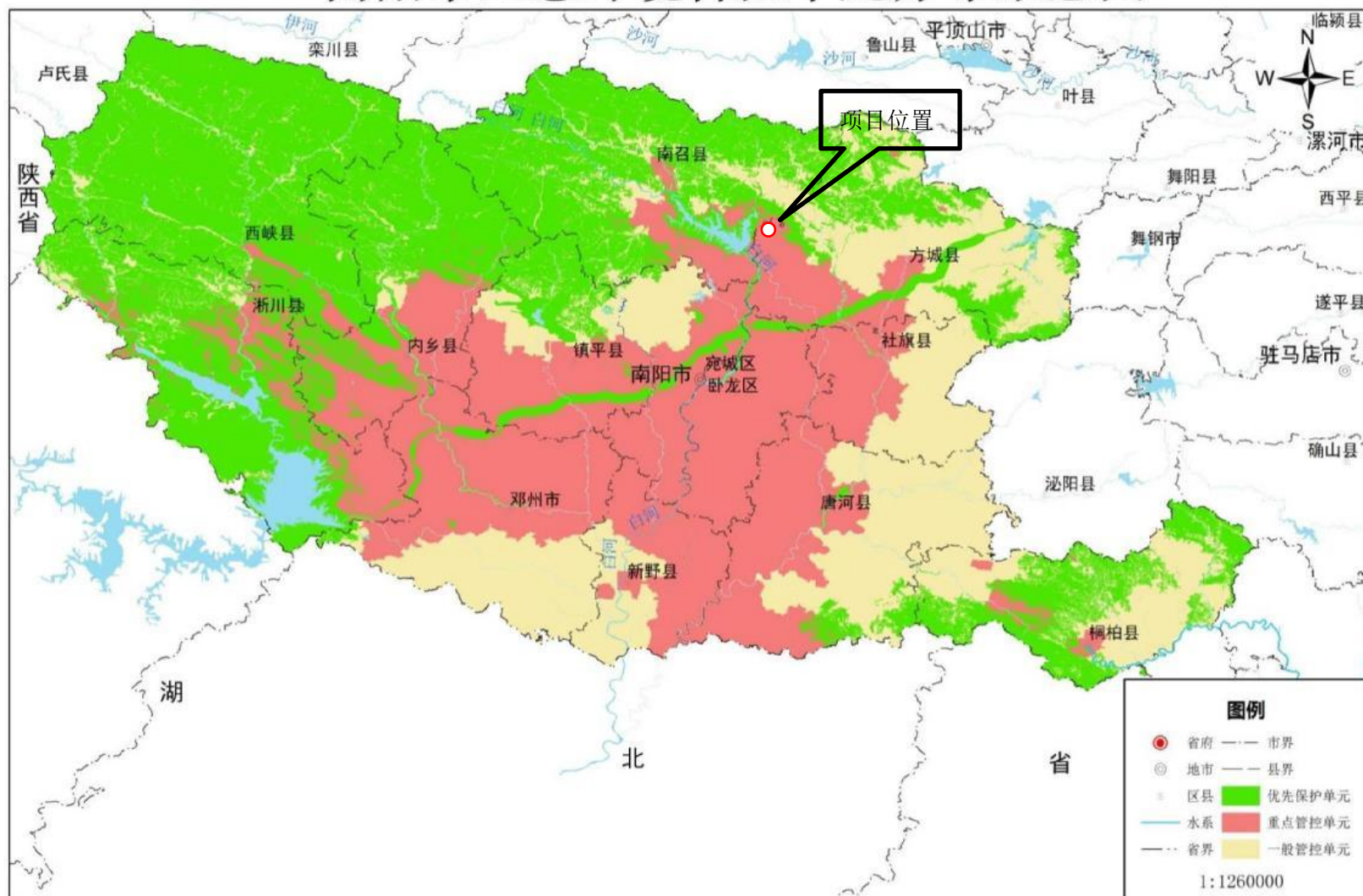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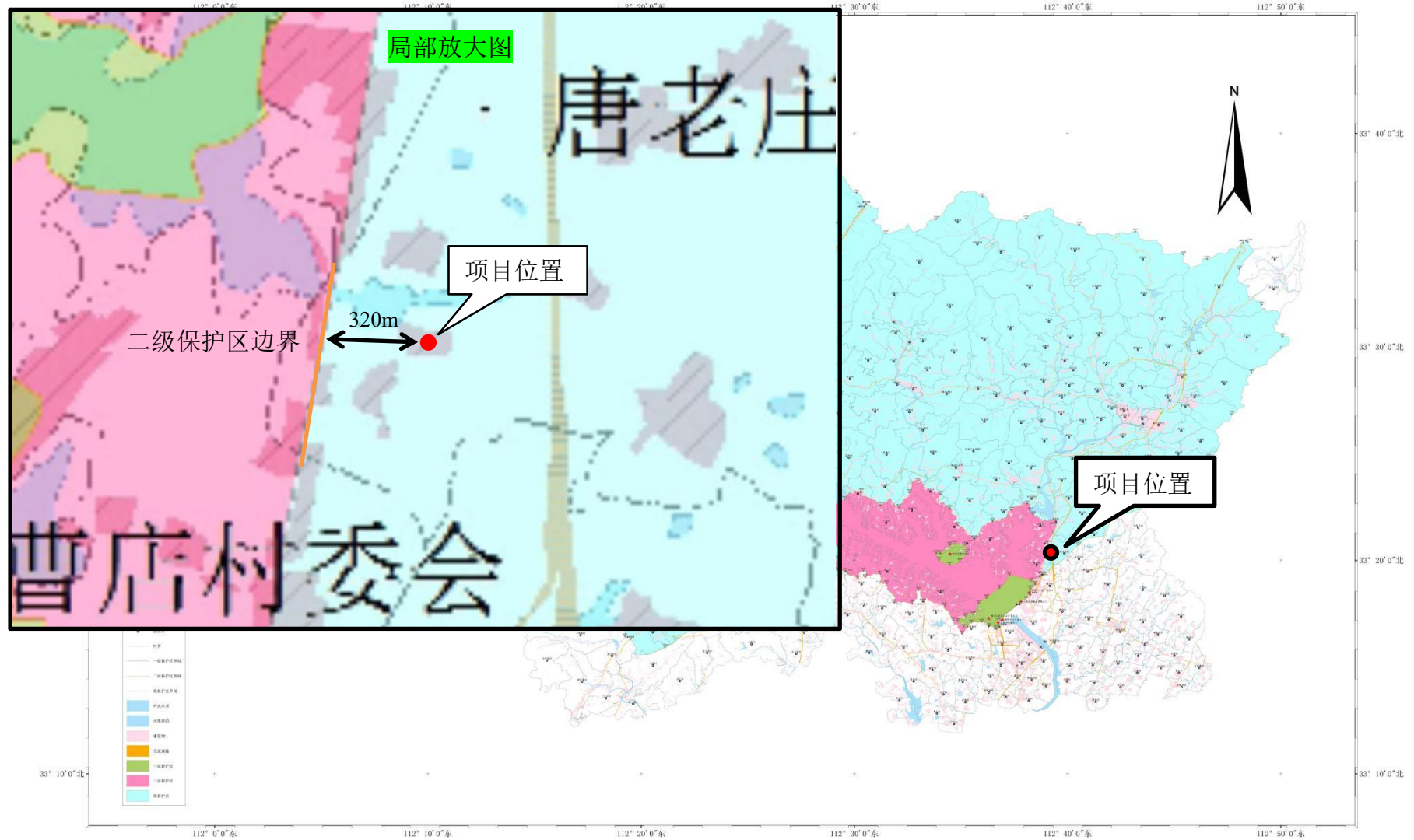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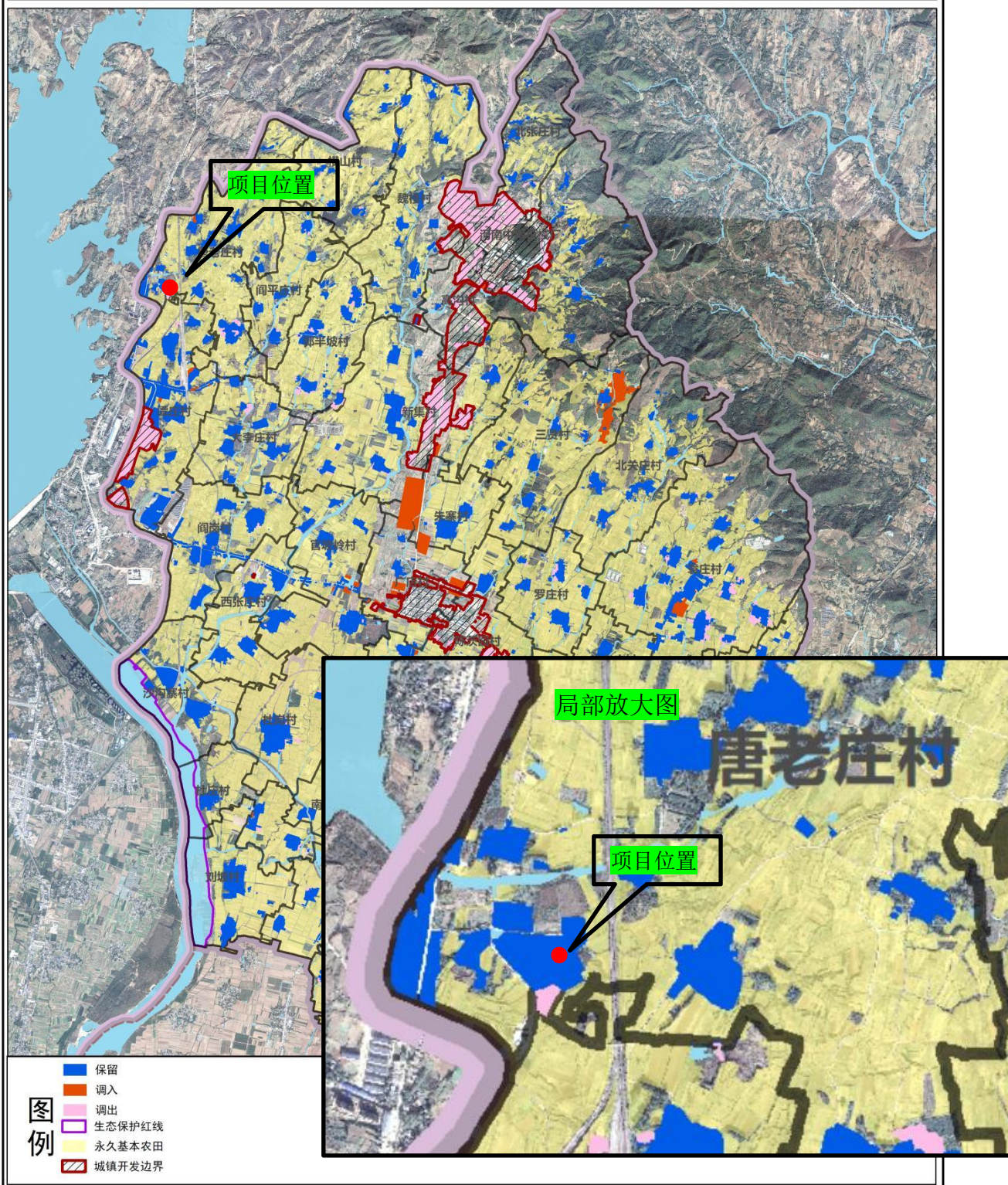
1:100,000

附图6 本项目与鸭河口水库位置关系图



附图7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位置图

方城县广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广阳镇人民政府
2023年08月 编制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8 本项目与广阳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受托单位(盖章):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时间: 2025年 9月 15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1322-04-01-802144

项 目 名 称: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建材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2MAEDR02E9W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1086.6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新建年产6000吨新型建材生产线一条。生产工艺: 原料(沥青、石粉、树脂油)——沥青加热——原料混合搅拌——成品——灌装——包装。主要生产设备: 30吨沥青储罐2台、加热储罐1台、高速搅拌机2台、30吨成品储罐1台、电锅炉加热系统1套、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附件 3 用地证明

方 房权证 广阳镇 字第 20100624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王庆章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		
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2日		
房屋性质	新建非住宅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其 他
	2	1086.6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 4 规划证明

规划证明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建材建设项目，位于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 28 号，项目占地 1086.6 平方米，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广阳镇整体发展规划，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5】第 06-235 号

项 目 名 称: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新型防水建材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环境空气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7613808689

1 概述

受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 1）

表 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环境空气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1 次	厂址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苯并（a）芘（日均值）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B JSSB2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Plus JSYQ135	0.1n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了校准与检漏。
-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苯并（a）芘样品编号	苯并（a）芘
				ng/m ³
1	厂址处	2025.6.23	DW235010623-苯并（a）芘-日	未检出
2		2025.6.24	DW235010624-苯并（a）芘-日	未检出
3		2025.6.25	DW235010625-苯并（a）芘-日	未检出
4		2025.6.26	DW235010626-苯并（a）芘-日	未检出
5		2025.6.27	DW235010627-苯并（a）芘-日	未检出
6		2025.6.28	DW235010628-苯并（a）芘-日	未检出
7		2025.6.29	DW235010629-苯并（a）芘-日	未检出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王彩如 审 核:127008 签 发:山存存
日 期:2025.7.5 日 期:2025.7.5 日 期:2025.7.5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3 页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件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EDR02E9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3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长军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28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法人身份证



关于《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防水建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方城县安坤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位于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 28 号，现公司计划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项目建设一座标准化厂房，厂房内布置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并配套建设实验室、危废间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086.6m²。主要设备为沥青储罐、石粉储罐、加热配料锅、高速搅拌机、导热油炉，成品储罐等。主要原料为沥青、树脂油、石粉。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料—加热配料—高速搅拌—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6000 吨新型建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 303”中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环评形式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方城县广阳镇唐老庄村南岗 28 号，根据方城县广阳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广阳镇整体发展规划，经对比方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等规划、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合理。

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取得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备案代码:2505-411322-04-01-80214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要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生产工艺说明，补充说明原料来源，细化产品方案；

2、根据工作温度及原辅料成分性能，核实加热、配料、搅拌、灌装等工序废气产排污染因子及源强，优化废气治理措施，完善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4、完善相关附表、附图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可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四、评估结论

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总体可信，项目建设原则可行。

评估专家



2025年7月15日